

## **附件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条件和评估材料要求**

###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条件**

根据财税〔2016〕49 文第三条规定，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2)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3)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4)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材料要求**

(1) 《评估服务委托书》

(2)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5) 企业人员构成情况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列表和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书复印件；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注：如还在所得税政策“两免三减半”优惠期内的，建议提供软件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

(9)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